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20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判决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784.4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以 2,564 万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 1,220.4 万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投资”）的应收账款事项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3 月，龙兴投资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洛阳诚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二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共同参加诉讼；依法判令二被申请人向本案原告支付合同款项等；依法判令由二被申请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豫 0304 民初 494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784.4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以 2,564 万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 1,220.4 万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驳回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42,60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47,607 元，由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290 元，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35,317 元，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至本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存在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19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jdllh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琨女士

总经理：周荣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

财务总监：许可先生

独立董事：刘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6 月 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jdllh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3775088

邮箱：stock@jdllh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46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41）、《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临 2023-040）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5）。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08731343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63256.747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15 日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9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 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周二）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6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chxsl@jchxm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16: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6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2561878

电子邮箱：jchxsl@jchx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1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6 月 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supc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 CUI SHAN 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房永生先生

独立董事 杨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至 6 月 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supc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6667525

邮箱：ir@sup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万兴投资还与中信证券就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万兴投资 | 是 | 4,300,000 | 5.07% | 1.47% | 否 | 否 | 2023 年 5 月 25 日 | 2024 年 5 月 25 日 | 中信证券 | 融资 |

2、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押日期 | 质权人 |
|---|---|---|---|---|---|---|---|
| 万兴投资 | 是 | 5,600,000 | 6.61% | 1.92% | 2022 年 5 月 26 日 |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中信证券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万兴投资 | 84,744,000 | 29.04% | 40,250,000 | 38,950,000 | 45.96% | 13.35% | 0 | 0.00% | 0 | 0.00% |
| 吴国仕 | 39,666,886 | 13.59% | 16,260,000 | 16,260,000 | 40.99% | 5.57% | 0 | 0.00% | 0 | 0.00% |
|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64,000 | 10.7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吴美莉 | 3,794,656 | 1.30%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2,845,992 | 75.00% |
| 合计 | 159,669,542 | 54.71% | 56,510,000 | 55,210,000 | 34.58% | 18.92% | 0 | 0.00% | 2,845,992 | 2.72% |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依据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元） |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元） |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份） |
|---|---|---|---|---|
|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 E 类：002235 | 1 | 1 | 1 |
|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 C 类：002583 | | | |
|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 A 类：013072 | | | |
| | C 类：013073 | | | |
|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 A 类：013757 | | | |
| | C 类：013758 | | | |
|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 A 类：014195 | | | |
| | C 类：014196 | | | |
| 泰信汇盈债券 | A 类：014502 | | | |
| | C 类：014503 | | | |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 A 类：015375 | | | |
| | C 类：015376 | | | |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 A 类：016239 | | | |
| | C 类：016240 | | | |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肯特瑞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 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4,004,9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11 元（指人民币、下同），共计募集资金 683,839,584.7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239,539.0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600,045.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4-0001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立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用途 | 存放金额（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 1612005529200425338 | 补充流动资金 | 337,816,717.2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 37050184770100001754 | 支付现金对价 | 121,919,83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 531903279810503 | 支付现金对价（置换履约保证金） | 220,000,000.00 |
| 合计 | | | 679,736,547.21 |

注：初始存放合计金额 679,736,547.2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600,045.67 元的差额为截止到募集资金到位日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整本公司部分基金的交收效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现将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20 只公募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托管人 |
|---|---|---|
| 1 | 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嘉实致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
| 1 | 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7.4.3 基金的资金清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内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 T-2 日内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内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 T-2 日内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
| 2 |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 T+2 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 T+3 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T+2 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
| 3 |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8.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8.3 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增加划线内容：“……4、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对于 T 日的有效申请业务，申购资金 T+3 日内交收，赎回资金 T+7 日内交收，转换资金的交收日期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轧差款在最晚不迟于交收日 15:00 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
| 4 |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资金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包括 T+2 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 T+3 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赎回费、T+2 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
| 5 |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资金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实行 T+2 日内清算，赎回实行 T+3 日内清算。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包括 T+2 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 T+3 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赎回费、T+2 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 |
| 6 |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资金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实行 T+2 日内清算，赎回实行 T+3 日内清算。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包括 T+2 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 T+3 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赎回费、T+2 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 |
| 7 |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资金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实行 T+2 日内清算，赎回实行 T+3 日内清算。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包括 T+2 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 T+3 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赎回费、T+2 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 |
| 8 | 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赎净额结算”增加划线内容：“……（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直销申购款交收日为 T+1 日，代销申购款交收日为 T+2 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 T+3 日内，转换款交收日为 T+2 日内。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
| 9 | 嘉实致业一年定